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 林地租赁合同(精选9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一

乙方□xx有限公司

为了发展油茶产业，发展地方经济，根据乙方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署的合作发展油茶产业协议，双方就租赁林地、建设油茶基地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条件

总面积为 亩，小班位置及林地四至是 ，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以地形图勾绘为准，具体见本合同所附图示，面积为地形图的平面面积，最终以栽植面积为准。林地为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公分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用期限：租赁时间五十年，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合同期满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专业评估机构对油茶园进行资产评估，其资产由甲乙双方各得一半，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 三、 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林地租赁期50年，租金第1-5年为每亩每年16元，以后每5年增加0.8元，一年一付。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下年度租金。

其他类别土地租赁价格另议。

#### 四、甲方责任和权利：

1. 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需经2/3以上代表同意，提供签字记录。农户自留山委托村委会办理，提供委托书。
  2. 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好周边关系，做好各项服务，保证出租土地权属清楚，转让后如有权属纠纷，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3. 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经营活动，但乙方不得改变现存林地的山貌；乙方利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全部归乙方。
  4. 出租林地上的现有林木，甲方在取得采伐手续后，按乙方要求砍伐，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5. 租赁期内，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本合同内的林地时，林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归甲方，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助费归乙方。
  6. 甲方不得在租赁期内擅自收回林地，造成合同终止。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已投入的前期费用、生产的资金、劳务费、租金、服务费、林木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照违约年限计算林地租金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7. 租赁期内，甲方的人事等相关变动不得影响此协议的执行。
  8. 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办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1. 乙方在经营期间合法经营，并处理好与村民之间的关系。

2.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争取了营林及营造林设施的资金，由乙方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于营林及营造林，按国家政策规定属甲方所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 在租赁期内，可依法转包 转让 出租 入股 抵押或者其他方式流转，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和阻扰。

4. 乙方中途无故终止合同，不得要求返还已付清租金，并丧失租赁权力，租期不足五年按五年计算。

5. 乙方因生产需要架设供电设施，其费用以国家标准为依据，甲方负责做好群众的配合工作，不得从中阻挠或另外索要补偿。

6、乙方在整地、造林工作中，按科学设计施工，注重环境保护、水土保持。

7、乙方代理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采伐证（“两金”按销售收入的10%收取）、运输证、检疫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如有变化，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离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在本合同执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名、盖章): 乙方代表(签名、盖章):

鉴证方(乡镇政府)

20xx年 月 日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为发展油茶产业和当地经济,根据乙方与团风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油茶产业合作开发协议,双方就林地租赁和油茶基地建设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租赁林地的位置、面积和条件

总面积为亩,小班和林地的位置从东到南、从西到北四面。以地形图草图为准。详见本合同附图。面积为地形图平面面积,最后以种植面积为准。林地有荒山荒地、马尾松低产林等。坡度25度以下,土层40厘米以上,连片面积100亩以上。

二、林地租赁期限:租赁期限为50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后,油茶园资产由双方约定的专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双方各得一半资产,乙方有优先签约权。

### 三、林地租赁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林地租期50年,第一至第五年每年每亩16元租金,然后每五年加0.8元,每年交一次。每年12月31日前交下一年的房租。其他类型土地的租赁价格另行协商。

#### 四、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 1、甲方必须召开村民代表会议，并提供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同意的签字记录。农民将委托村委会处理自己的山丘，并提供委托书。
- 2、租赁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处理周边关系，提供各种服务，确保租赁土地权属清晰。转让后如有权属争议，由甲方负责处理和承担，与乙方无关，如甲方处理不当，应负责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3、甲方应尊重乙方在租赁土地上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的经营活动，但乙方不得改变现有林地的景观；乙方使用租赁土地所产生的一切成果归乙方所有。
- 6、租赁期内，甲方不得擅自收回林地，导致合同终止。否则，甲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前期费用、生产资金、人工成本、租金、服务费、森林资产价值及相关费用。并按违约期支付林地总租金的30%。
- 7、租赁期内，甲方人员及其他相关变更不影响本协议的执行。
- 8、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书，申请费由乙方负责。
- 9、不得故意破坏现有道路和乙方今后要修建的道路，造成堵路、设卡、收费等现象。根据生产经营管理需要，支持和协助乙方修建所需道路，甲方协助解决通过非租赁耕地、坡地、池塘占用的土地，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 1、乙方在经营期间应合法经营，并妥善处理与村民的关系。
- 2、租赁期内，如乙方获得造林绿化设施资金，乙方应按规定

管理和使用造林绿化设施，甲方根据国家政策拥有的部分按规定归甲方所有。

3、租赁期内，甲方可依法转包、转让、出租、股份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收益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干涉或阻挠。

4、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不得要求退还已付租金，丧失租赁权利。租赁期限不足五年的，按五年计算。

5、乙方因生产需要设置供电设施，其费用按国家标准执行。甲方负责群众的配合，不得阻挠或要求赔偿。

6、在整地造林过程中，乙方应科学设计、科学施工，注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

7、乙方代表甲方办理林木采伐手续和采伐证（“两枚金牌。销售收入的10%），运输证明和检疫证明由甲方承担。

六、如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终止，双方应协商处理。

七、双方代表的任何变动都不会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因执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乡镇林业站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盖章):乙方代表(签字盖章):

\_\_\_\_年\_\_月\_\_日\_\_\_\_年\_\_月\_\_日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三

甲方：户县x乡周贵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x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一、租赁范围和用途

甲方将户县五竹乡周贵x村所属土地约 亩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租地面积以实际丈量为准)。

乙方租赁土地的用途为 。

租地界址 。

### 二、租赁期限、租赁金额及支付办法：

1、租赁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2、租用该地的面积、金额：该土地面积为 亩;每亩年租金为1000元/亩，壹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

3、付款方式：租金的交纳采取按年支付的方式，由乙方于每年的 月 日交纳给甲方 。

###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在五天内将乙方租用土地的界址范围划定，将地上附着物清理干净，达到乙方使用要求。

3、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将该土地再次出租给第三方使用。

4、如因乙方开发该块土地而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

5、如果乙方改变土地用途，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费用。

7、租赁期内，甲方人事等其他任何变动不会影响此协议的执行，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协议的执行。

####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

2、乙方在承租期间，拥有该地的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经营策划。

3、乙方在承租期间内，可同他人联营，可转租他人经营，但租赁期不超过协议期限。

4、甲方向乙方收取约定租金以外的费用，乙方有权拒付。

5、承租期满乙方有意续租，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约定向甲方交纳租金。如逾期交纳租金30日以内，乙方除应补交所欠租金外还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年租金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甲方支付年租金百分之十五的违约金。

2、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或以任何理由影响该协议的执行。否则，乙方有权拒付租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在开发该土地过程中引起的村民纠纷和相邻权等问题由甲方负责解决。在问题解决前，乙方有权延付租金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如果因国家政策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双方均可解除合同，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承租期满若不再续租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在该土地上投入的资产甲乙双方按国家法律处理。

八、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四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认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第二条林地租赁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年的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

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许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 (二)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

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 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 第六条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路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路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內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

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1、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五**

甲方(出租方):

乙方(承租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江西省森林资源转让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甲方同意将其享有林地使用权的林地租赁给乙方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开发及农业综合开发,为明确双方权利和认务关系,特订立本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第二条林地租赁期限为年,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三条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年的租金总额为: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

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 第五条双方的责任

### (一)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

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许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 (二) 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 第六条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

约方承担。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路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路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内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

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

1、用1：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第十一条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六

甲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乙方：

代表人： 身份证号：

依照《合同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开、诚信、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属于甲方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龙山寨林地土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承包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一、甲方经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并报镇人民政府批准，将集体所有的和合法取得的位于荥阳市汜水镇口子村第二村民组龙山寨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共计 亩的土地经营权转让给乙方。

二、合同期限从 年 月 日起到 年 月 日止，承包使用年限为年。

三、四至界限及面积：

北至南至

四、承包价格：

本合同共有林地 亩，废弃宅基地及荒地 亩，合同期限内每年每亩按500斤小麦标准并参照当年的市场平均价格折合人民币作为土地承包价格。

五、结算方式：

乙方应于每年 月 日前，以现金结算方式一次付清全年承包款，超过 日不交承包款的视为放弃承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土地经营权。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所转让的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债务，如出现前述问题的所有事宜均由甲方负责处理和解决，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本合同林地的所有树木如果乙方需要使用，甲方负责协调，经林业部门批准，以树木的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给甲方，具体价格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国家对现有林地的八年补助金归甲方所有，废弃宅基地上的树木大的成材的由甲方原户主自行处理，不成材的包括荒地集体栽的树木按大小折合人民币一次性赔偿，赔偿后林地、废弃宅基地及荒地的树木及新栽的树木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承包期内种子、粮食直补、综合补贴归甲方所有。

八、本合同涉及的土地上现有的坟墓乙方如需规划占用，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因规划占用的坟墓由乙方按照国家赔偿标准一次补偿迁移费用。

九、乙方需要用工时，同等条件下，本组村民可优先用工，但是需征得甲方同意。

##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按照合同收取土地承包费和补偿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费用。

(二)协助乙方按合同行使土地经营权，协助解决该土地在使用中产生的用水、用电、道路、边界及其他方面纠纷，不得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三)甲方负责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并在用水用电等方面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四)不得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将该土地再次流转或转包。

##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按合同约定使用转让的土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有自主生产经营权、经营决策权、产品收益处置权等相应权利。

(三)为方便管理，乙方有权对四周上山小路进行封堵规划，村民不得破坏，甲方有义务协调及配合。

(四)乙方使用的水、电等设施，甲方应以村委会名义负责协调配合办理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对实际产生的使用计量乙方按甲方村民标准按时足额缴纳费用。

(五)按国家土地承包政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与国家签订的合同到期时，如甲方承包权延续，则本合同继续有效。

(六)若合同期满甲方不再让乙方承包或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对该承包区域内的建筑物及其附属物进行资产清算，清算后的资产归乙方所有，不宜拆除或甲方需要使用的应折价给予乙方补偿。

## 十二、合同的转包：

(一)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二)转包时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转包合同，但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三)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 十三、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 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约。

(二)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三)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因此而产生的土地赔偿费归甲方，附属物赔偿费及其它赔偿费用归乙方。

(四) 如甲方重复发包流转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 十四、违约责任

(一) 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30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三) 如国家政策有重大变化或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所造成的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双方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对产生的损失互不負責任。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约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所订附件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双方签字后生效，在本合同之前有关涉及本合同内容的任何合同、协议等一律作废，以此合同为准。

十七、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有权向荥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十八、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生效，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报送镇政府主管部门两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七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护土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土地管理和承租方经营行为,根据《xxx土地管理法》《xxx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策规定,经公开协商讨论同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 第一条 租赁位置和面积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土地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 村,总面积约 平方米,四至界限方位如下:

东起: ,

西至：，

北至：，

南至：。

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

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 第二条 土地用途和承包形式

土地用途：动物养殖。

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13年 月 日起至2033年 月 日止，租赁期限内土地经营使用权属乙方，所有权属甲方。土地租赁期限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如需续租，甲乙双方应重新商定续租事宜。

## 第四条 租赁费用和支付方式

该土地的租赁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分 次支付，首次 元由乙方于2013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其余租赁费用由乙方于上一费用到期日前日内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租土地拥有所有权，并使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

权。

2、甲方有权对乙方租用的土地使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3、甲方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使用的土地。

4、甲方有权制止乙方实施的严重损害土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5、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租赁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租赁费用。

6、甲方有权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7、甲方应保证乙方生产生活用水、用电正常,向乙方收取的水电费用价格不应高于本村村民用水用电的价格,并保证在村内无偿使用通往承租地的道路。

8、甲方不得在租用期间内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企业合法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包括在该地上的所有收入、支出和建筑物、植被设施的使用等。

9、甲方不得在合同履行期内重复发包该地块,在租赁期限内,如因承包范围出现土地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若致使乙方遭受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偿。甲方必须确保乙方在承包期内不受任何干扰。

10、为乙方提供所在地村民的其他同等待遇。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依法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合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乙方对其所承包的土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乙方有权在其所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合同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甲方及其甲方所在村不收任何费用。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八

承租方(乙方): \_\_\_\_\_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 租赁建筑面积为平方米。厂房类型为, 结构。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装修日期个月, 自月日起, 至月日止。装修期间免收租费。

2、厂房租赁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租赁期年。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日每平方米建筑面积租金为人民币元。月租金为人民币元, 年租金为元。

2、第一年年租金不变, 第二年起递增率为3%—5%。

3、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支付日期在支付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收

到收据或发票时，应在三天内付款。

2、租赁期间，乙方应按月缴纳物业管理费，每日每平方米物业管理费为人民币元。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3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 5、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门电话。如需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 6、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 7、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分，双方各执贰分，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 企业租赁农村林地合同篇九

甲方：

乙方：

依据《xxx农村土地承包法》《xxx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农村林地租赁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1、甲方将 小地名 的一片山林地租赁给乙方从事 种植。
- 2、租赁林地的范围，东至 为界，西 为界，南 以上，北至 为界。

承包期限以甲方\_\_\_\_\_原《转租\_\_\_\_\_租赁合同》为准。  
(时间期限见\_\_\_\_\_合同附件)

租赁林地的价款每年\_\_\_\_\_元，每年\_\_\_\_\_年支付一次山林租赁款(\_\_\_\_\_元/\_\_\_\_\_年)。

应于甲方收到租赁款之日起将所租赁的林地交付乙方。

乙方每\_\_\_\_\_年的\_\_\_\_\_月\_\_\_\_\_日前通过转账或现金形式给甲方支付租金，支付期限超过两月，视为乙方违约。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镇调解部门调解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 甲方转租给乙方的山林地现有的\_\_\_\_\_、\_\_\_\_\_等果树，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愿意以一次性买断方式补偿给甲方，买断价款\_\_\_\_\_元整。甲方以后不得再干涉乙方对原有树木的处理。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

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